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发〔2024〕26号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扎实完成2024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及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原计划用于机插机抛育秧和机插机抛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如有结余，不得留存至2025年度使用，必须用于今年调整后的服务环节补贴。”经初步核实，我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120万元，为完成项目实施任务，通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大抓落工作考核，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择优选择主体。择优选择规范运行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备条件

的主体，拥有 10 台以上秸秆粉碎机械设备。为促进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二、严格服务补助。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并稻谷收割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为 6 万亩，按 20 元/亩标准予以补贴，补助金额为 120 万元。

三、加强监管指导。项目严格按照《武冈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实施，乡镇（街道）要加强合同签订、服务价格规范、现场作业核查、服务面积验收等工作，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附件：武冈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服务收费指导价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武冈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服务 收费指导价

序号	作业环节	市场 指导价 (元/亩)	服务补助 标准 (元/亩)	按补助标准 50% 降低服务费 (元/亩)	收费 指导价 (元/亩)
1	秸秆综合 利用	80-100	20	10	70-90

